了解学生，因材施“罚”

学校德育的惩罚，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那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目前存在一定思想或行为上出现问题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很有必要。

听了张老师的讲座，我受益匪浅，他将教育惩戒分为七种，即：作为后果的惩罚，作为管控的惩罚，作为报复的惩罚，作为弥补的惩罚，作为立威的惩罚，作为纪律的惩罚以及作为荣誉的惩罚。其中让我感触最深的是惩罚需要充分了解学生，才能因材施“罚”。比如说，对于平时就不尊敬老师的学生，立威性惩罚是无效的，对于没有班集体意识的学生，维护纪律惩罚是无效的，对于没有自我荣誉感的学生，荣誉惩罚是无效的。因此，我们在对学生实施教育惩罚的时候一定要找准病症，才能对症下“罚”。

　　当然任何一种教育惩罚应该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教育惩罚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罚，因此，教育惩罚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

　　正所谓：“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一个好的教育方式对学生的影响是潜移默化、持久深远的。以百年树人之心培育学生，虽然路程曲折漫长，但从细微处入手，从小小的班级开始，适当施惩戒，奖罚并行，终会成就参天的树林。